

##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前贵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03民初9930号原告池琴枝与被告张前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一、判令被告支付押金（租金）7720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支付截至2025年9月12日止的违约金1500元；三、确认合同于2025年9月12日解除；四、判令被告赔偿因玻璃大门破裂，商标广告牌损坏造成的损失3000元、腾店费1000元；五、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达到你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月30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